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陈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陈军先生将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期满为止。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附件：

**陈军先生简历：**

陈军，男，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8.01至2005.11在盘锦乙烯公司任职，2005.11至2010.07任华锦集团副总经理2009.03至今任北京北化凯明特种化工有限任公司董事，2010.07至今任华锦集团工会主席（2010.07-2011.10兼任监事），公司监事、工会主席，北沥公司监事。

陈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